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

及其計算公式」(草案)聽證會

議程

1. 辦理日期：

107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及下午1:30各1場。

1. 辦理地點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3樓)
2. 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，場次時間分述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時間 | 會議議程 |
| 上午場次 | **09：30～09：45** | 發言順序登記 |
| **09：45～09：50** | 主持人說明案由 |
| **09：50～10：10** | 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太陽光電 |
| **10：10～11：30** | 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 |
| **11：30～12：00** | (一)聽證紀錄確認(二)聽證終結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時間 | 會議議程 |
| 下午場次 | **1：30～1：45** | 發言順序登記 |
| **1：45～1：50** | 主持人說明案由 |
| **1：50～2：20** | 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1.風力發電2.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|
| **2：20～3：40** | 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 |
| **3：40～4：10** | (一)聽證紀錄確認(二)聽證終結 |

1. 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聽證會當日上午9:30及下午1:30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2. 出席者意見陳述：

(一)發言順序：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於聽證會當日上午9:30及下午1:30開放發言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。

(二)發言時間：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發言內容：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。

1. 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，得終結聽證。
2. 聽證紀錄：

(一)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
(二)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
(三)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、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
(四)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出之有關書面意見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1.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；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2. 附件：

(一)聽證討論議題

(二)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(三)意見書

**附件（一）：聽證討論議題**

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(載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(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）

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？

**附件（二）：出席聽證會確認書**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聽證會

□利害關係人 □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與場次 | □上午場-太陽光電□下午場-風力發電、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代表/代理姓名 |  |  |
| 職 稱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E-mail |  |  |
| 性 別 |  □男 / □女 | □男 / □女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注意事項 | ※單位若有需陳述意見者，請指定1位為發言人。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傳真等方式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F能源技術組，傳真(02)2775-7728、E-mail：clchang@moeaboe.gov.tw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：張群立(02)2772-1370#619。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。※若無事先報名者，現場會議資料發放完畢，恕不補發!※為促進本議題之性別比例均衡，敬請貴單位多派女性出席與會。 |

**附件（三）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(草案)聽證會意見書**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意見 | 理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
請於107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以前，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clchang@moeaboe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775-7728。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註原文，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。